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的对乍得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243 和 2244 次会议(CERD/C/SR.2243 和 2244)上审议了乍得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TCD/16-18)。委员会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258 和 2259 次会议(CERD/C/SR.2258 和 2259)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以一份文件撰写的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未提供关于《公约》实际落实情况的充分信息，也不完全符合有关该条约的报告准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今后编写报告时遵循这些准则。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感到满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陈述和详细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自提交上一次定期报告以来，在立法和机构方面出现的有助于打击歧视的各项动态，其中最突出的是：

(a) 关于设立国家法官培训学校的第 032/PR/2009 号法案和关于培训学校组织和运作的第 1251/PR/PM/MJ/2011 号法令；

(b) 关于改革法官地位的第 007/PR/2012 号令；

(c) 关于消除腐败、非法牟利和相关犯罪的第 011/PR/2012 号令，该法令废止了第 004 号法案；

(d)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031/PR/2009 号法案和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组织和开展工作的第 984/PR/PM/2012 号法令；

(e) 关于组织民事登记的第 008/PR/2013 号法案；

(f)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督国际人权文书实施情况的第 3912/PR/PM/MDHLF/2011 号多部联合法令。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签署和平协定，协定使缔约国得以确保边境安全，并保护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人口构成

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8) 中提供的关于人口种族构成及各种族和各民族 社会经济指标的数字还是 1997 年的，缔约国未在定期报告中更新这一资料。

根据经修订的具体条约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段至第 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基于个人确认并考虑到族裔和种族情况的国家调查或人口普查结果，收集和发布关于本国人口种族构成的可靠、最新和全面的统计数据，特别是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数据，以及按族裔和民族分列的社会经济指标、游牧和定居人口的比例、族裔语言特性，以便缔约国和委员会能更好地评价《公约》所载权利在乍得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这些分类数据。

未能通过法律草案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法案和法案初稿仍在编写或仍由缔约国主管当局和机构进行审查。其中有些已经等了好几年，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的法案、刑法修正案草案(旨在使缔约国法律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个人和家庭法草案、难民法案、种族出身歧视法案以及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相关原则(巴黎原则)的法案初稿。同样，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组织民事登记法案实施法令仍未获得通过(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要务，完成和通过那些待审法案和法案初稿，以充分实施《公约》条款。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12-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尚未定稿(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成 2012-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其作为一项紧急要务，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并确保计划解决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和宣传《公约》的关切。

种族歧视的定义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关于歧视问题的立法中没有完全跟《公约》第一条相符的种族歧视的定义(第一条和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列入反映《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的定义，特别是按照缔约国在报告中所表示的那样，将其列入关于种族歧视的法案。

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与煽动歧视和种族暴力进行刑事治罪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的建议(CERD/C/TCD/CO/15,第16段)，采取步骤使本国立法与《公约》第四条相符(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72年)、关于适用《公约》第四条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85年)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1993年)，这些意见称，《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是预防和强制性的，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即缔约国应通过具体立法，或在现有法律中增加条款，以充分实施《公约》第四条的全部内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利用当前正在进行的《刑法》改革，列入反映《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5条规定，“禁止一切试图破坏民族团结或国家世俗性质的种族、部族、区域或宗教性宣传”，项规定有可能被解释或用来阻止族裔或种族群体主张其在《公约》下保障的权利，并用来惩罚批评领导人及其政策或行动的行为(第四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宪法》中关于威胁民族团结的条款不会被解释成或用来阻止族裔或种族群体成员主张其在《公约》下保障的权利，或被用来惩罚批评领导人及其政策或行动的行为。

出身歧视

12.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2009年)(CERD/C/TCD/CO/15)中对于存在种姓制度的关切，这导致对特定人群歧视并严重侵犯其权利的行为(第三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出身歧视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和废除一切与种姓有关的做法，特别是按照缔约国定期报告中表示的那样，加快通过具体法律，禁止出身歧视(CERD/C/TCD/16-18,第46段)；

(b) 继续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宣传和教育人民，特别是提高传统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对于种姓制度负面影响及受害者苦难的了解；

(c) 将这一问题纳入缔约国准备通过的《2012-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d) 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特点和范围的详细补充材料。

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族裔群体中仍存在妨碍妇女充分享有《公约》权利的习俗做法，特别是在拥有或继承土地的权利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已于几年前最后定稿，但仍未在缔约国获得通过(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种族歧视中有关性别方面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结束妨碍妇女充分享有权利权利的习俗，特别是在拥有或继承土地的权利方面。为此，委员会紧急要求缔约国通过和实施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对一般公众，特别是对传统和宗教领导人开展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的宣传。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此问题列入缔约国宣布准备通过的《2012-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要务，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其结果。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接收难民和安排流离失所者方面所做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如教育、卫生和司法以及民事登记方面仍然遇到问题，在出生登记方面，来自苏丹的难民与来自中非共和国的难民还受到歧视。委员会还关注《难民法案》尚未定稿和通过一事(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改进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民事登记，确保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新生儿不论其出身均免费、系统和不加歧视地予以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营地中的父母开展宣传活动，使之了解自身的权利。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完成和通过难民地位法，予以实施，并监督实施情况。

15.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采取步骤保障边境，并保护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接受难民的相对融合，并提请注意此类难民人数较多(2013 年初有 380,000 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2 年废除了“流离失所者”身份。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仍存在流离失所者聚居区，这些人的权利并非总能得到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继续在营地中受到有害习俗和暴力的侵害，施暴者也并非一律受到处罚(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五条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及关于针对非公民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步骤保护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
- (b) 对仍在收容点的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 (c) 推动流离失所者与当地社区之间的宽容和理解，包括通过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
- (d) 通过关于流离失所者的立法和涵盖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各个阶段的一部战略。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种族歧视中与性别有关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2000 年)，建议缔约国另外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针对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行为，为她们提供援助，调查暴力行为，起诉和处罚施暴者。

儿童兵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做出了努力，让军队和武装群体中的儿童兵复员。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并避免任何种族歧视风险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让所有儿童兵复员，包括在军队和武装群体中的儿童兵，为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同时不会因种族或族裔出身或籍贯而受到歧视，并进一步开展提高儿童兵问题意识的宣传活动。

2008 年事件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缔约国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事件后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加拿大政府针对不知名者提出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的 1,037 宗案卷没有一起有结果，因此没有任何犯罪人员受到起诉或惩罚(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事件中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分子的起诉进程，确定赔偿责任，惩处犯罪人员，赔偿受害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上述工作结果。

司法改革和反腐败措施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改革司法体系，特别是通过其支持司法改革的项目 (PRAJUST)，并实施“司法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也注意到为反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和建立的机制，特别是关于预防和惩处腐败及类似或相关犯罪的第 011/PR/2012 号法令以及反腐败和反非法牟利宣传活动(“眼镜蛇行动”)。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司法系统失灵的问题一直存在，不是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地诉诸司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介绍有哪些不歧视和平等待遇保障措施，以防止在“眼镜蛇行动”中出现种族歧视行为(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司法改革，以减少司法失灵现象，采取步骤确保全体公民都能诉诸司法体系，以主张自身的权利，特别是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特别关注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游牧和半游牧人口以及农村地区人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提供法律援助。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或扩大现有措施，防止反腐败运动成为对特定族裔群体成员进行歧视的借口。

种族歧视的法庭诉讼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报告中没有介绍种族歧视的指控或法庭宣判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种族歧视案件数据(第六条)。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回顾指出，缺乏种族歧视受害者提起的指控或司法诉讼可能反映出该国不存在具体的相关立法、人们不了解可用的救济、当局不愿意起诉犯罪者、对刑事司法体系缺乏信心或受害者担心报复。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国内法律中包含适当的条款，普通公众特别是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居民、游牧和半游牧人口及农村人口了解自身的权利，包括在种族歧视领域所有可用的法律救济手段。

国家人权机构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乍得国家人权委员会仍不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它缺乏独立性和使之有效运作所需的资源(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通过一部法案，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以确保其切实享有独立性，并为之提供正常运作所需的资源，从而使之得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游牧人口与其他人口之间的冲突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牧民(游牧和半游牧人口)与农民共处的资料。但委员会仍关注这两类人之间经常出现的紧张关系可能恶化为游牧或半游牧人口与其他人群之间的冲突(第五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减少游牧或半游牧人群与其他人群之间的紧张关系，确保这些紧张关系不会恶化为族裔冲突。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

22. 委员会鉴于其关于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立法时，应考虑到 2001 年 9 月世界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大

会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A/CONF.211/8, 第一章)。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 介绍在国家层面上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通过的行动计划和采取的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23.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在准备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应继续咨询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的民间组织, 并扩大与它们的对话。

委员会审议个人申诉的职能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做出《公约》第十四条下规定的自愿声明。

对《公约》第八条的修正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在这方面, 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63/243、65/200 和 67/156 号决议,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敦促缔约国加快有关委员会供资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 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同意这一修正案。

核心文件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报告特别是通用核心文件报告统一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的要求, 定期更新 1997 年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88)。

结论性建议的后续工作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其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内提供资料, 介绍上述第 8、14 和 17 段所载建议的后续工作。

特别重要的段落

28.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 第 9、10 和 13 段所载建议尤其重要, 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介绍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传播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即提供给广大公众查阅, 对委员会就这些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也同样以正式语言和其它通用语言对外公布。

编写下一次报告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编写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条约报告准则 (CERD/C/2007/1)，内容应涵盖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关于具体条约报告不超过 40 页、通用核心文件不超过 60–80 页的页数限制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所载统一报告准则)。
